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署方在過去5年，有否任何工具、措施或工作安排，以保護外判清潔工人安全工作，避免工傷或勞損？如有，分別涉及開支多少？及過去5年，署方的外判清潔工人，分別於工作期間受傷，或因工作勞損而導致工傷之人數為何。署方有否工作計劃或預算，用於防止外判工友在工作期間受傷或因工患上職業病、以及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如有，內容為何、涉及開支為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承辦商的僱員須接受所需的培訓(包括與提供指定服務有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並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穿着整潔的制服或本署認為必不可少或適當的特別防護衣物，包括每個工作更次須至少更換一個口罩或在破損後立即更換。承辦商須為其僱員提供和更換這些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本署已在最新批出的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承辦商在合約開始後兩星期內提交制服供應及分配計劃予本署批准。承辦商也須備存一份向每位僱員分配該等物品的詳盡簽收記錄，並須應本署要求出示有關記錄以供檢查。

此外，合約也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合約有關的法例。具體而言，《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A章)(該規例)規定，僱主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包括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及洗手間。如本署發現承辦商未有依照規定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可無須事先警告，向該承辦商發出嚴重失責通知書。本署同時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以便調查承辦商有否違反該規例。

過去5年，本署接獲有關受僱履行潔淨服務合約的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工傷呈報個案數目*	89宗	94宗	65宗	68宗	62宗

* 本署並無受傷原因的分項數字

本署沒有備存有關職業安全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